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222-XM001

项目名称：校园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校园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设备

买　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卖　方：北京润扬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校园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校园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设备经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以11000026210200171222-XM001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润扬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校园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设备

数　　量：　见附件二：货物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97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产品的运输及卸货的费用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4.2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款的47%作为进度款。

4.3 结算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为验收合格无故障运行12个月。在履约保证期满后30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

4.4 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之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卖方提供发票延迟，则买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报价明细表（与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校内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买 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 年10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门头沟石龙工业区东美安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2301

电 话：010-69804393-3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泉支行

账 号：0200002009014410240

卖 方：北京润扬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 年10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6 号楼 2206

邮政编码：100043

电 话：010-628687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3324 5618 3514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方：北京润扬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校内指定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

北京科技信息技术学校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履约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履约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履约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经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履约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履约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5.2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4份，买、卖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122 2-XM 001-125752

北京润扬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122 2-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97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i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2026-07-09

附件二.货物报价明细表（与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一致）；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智能网关认证系统（核心产品）	广之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中国	91410182MA40ED815L	小型	男	内资	凌云达	LR-8000M	128530	1	128530
2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核心交换机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K09-X88-06	78000	1	78000
3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无线控制器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FAC553000	33000	1	33000
4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万兆光模块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I-SM1310	350	39	13650
5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室内 AP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AP33820	1100	147	161700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国									
6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安装布线	河北联讯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637MA07LC0B0B	微型	男	内资	唐人通信	TR-8507	580	216	125280
7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高密 AP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AP33860-5252	1980	38	75240
8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室外 AP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HWH6-BE860	3450	31	106950
9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 POE 交换机 24 口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532400T4MP	5520	14	77280
10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壁装机柜	河北联讯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637MA07LC0B0B	微型	男	内资	唐人通信	600*600*300	550	11	6050
11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 POE 交换机 8 口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06790912978J	小型	男	内资	赛康	SCSWG2-12080T4MP	2980	9	26820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12	办学条件达标基础建设室外光缆	河北联讯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637MA07LC0B0B	微型	男	内资	唐人通信	TR-GYTS/A-12	55	2500	137500
总价（元）												**970000**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